

关于自有资金参与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：

根据《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约定及相关法规规定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管理人”）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。

现管理人拟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本次参与后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将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%。

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，应在管理人指定的临时开放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提出退出申请。如投资者未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或在开放期参与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